

吴金明:

本院受理原告刘艳新与被告吴金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内 0502 民初 8227 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到本院东郊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尔沁区人民法院
2021 年 12 月 7 日

赵月芸、余钰芝:

本院受理张俊晓、王建章、余佳芮、赵月芸、余钰芝民间借贷纠纷已审理终结, 现依法向你送达(2021)内 25 民终 1895 号民事调解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锡林郭勒盟中级人民法院
2021 年 12 月 7 日

王志勇:

本院审理的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分公司诉被告王志勇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王志勇下落不明,现依法向王志勇公告送达 (2021) 内 0121 民初 1468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结果如下:一、被告王志勇于判决生效后 10 日内支付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分公司保险贷款 61408.6 元。二、被告王志勇于判决生效后 10 日内支付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分公司保险费 4302.1 元。三、被告王志勇于判决生效后 10 日内支付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分公司呼和浩特市分公司逾期付款的利息损失 (以本金 65710.7 元为基数,自 2017 年 1 月 25 日起,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截至 2020 年 11 月 9 日利息为 11406.1 元;利息计算至实际还清之日止)。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 1728 元,由被告王志勇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 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公告期满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

呼和浩特市土默特左旗人民法院
2021 年 12 月 7 日

冯树起:

本院受理原告武川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诉你和李振国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依照法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内 0125 民初 1310 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在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不领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人数递交上诉状,上诉于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市武川县人民法院
2021 年 12 月 7 日

张剑琴、张海洋:

本院受理原告张永杰诉被告张剑琴、张海洋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 (2021) 内 0802 民初 5374 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内蒙古巴彦淖尔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巴彦淖尔市临河区人民法院
2021 年 12 月 7 日

杜额尔敦格日乐:

本院受理原告通辽经济技术开发区民升农资经销处与被告杜额尔敦格日乐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送达本院(2021)内 0502 民初 8369 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发出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西郊法庭领取判决书,预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尔沁区人民法院
2021 年 12 月 7 日

杨秀坤:

本院受理原告冯树森与被告杨秀坤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送达本院(2021)内 0502 民初 8370 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发出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西郊法庭领取判决书,预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

在公告期满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尔沁区人民法院
2021 年 12 月 7 日

冯侯:

本院受理原告吴美与被告冯侯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内 0602 民初 2725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冯侯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向原告吴美偿还借款 8800 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 20 元,由被告冯侯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内来本院二楼诉讼服务中心 1 号窗口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法院
2021 年 12 月 7 日

王莲女、刘五小、郭建考、郭建贵、郭俊考、郭秀清、李小军、杨瑞萍、刘伟: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鄂尔多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执行被执行人王莲女等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由于无法给你们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本院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2017)内 0602 执恢 2014 号执行裁定书(继续查封)、房地产司法鉴定估价报告、(2020)内 0602 执恢 559 号执行裁定书(拍卖被执行人郭秀清所有的位于东胜区杭锦南路 12 号街坊 6 号楼 10 层 1003 室(产权证号:068964 号)房产一处)。请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上述执行裁定书,逾期即视为送达。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法院
2021 年 12 月 7 日

刘芸:

本院受理原告康玺玺诉刘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偿还原告借款本金 300000 元及利息(以借款本金 30 万元为基数,从 2010 年 8 月 30 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2021 年 3 月 4 日前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四倍计算,之后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共计 202443.32 元,2、本案的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应诉通知书、诉讼须知、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风险告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2021)内 0602 民初 4934 号民事裁定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 15 日内。举证期限为答辩期满后的 15 日内。开庭时间为举证期满后的第 3 日上午 9 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东胜区人民法院 237 号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法院
2021 年 12 月 7 日

胡利君:

本院受理原告高世明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 15 日和 30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 3 日上午 9 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土默特左旗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呼和浩特市土默特左旗人民法院
2021 年 12 月 7 日

刘柱:

本院受理原告通辽经济技术开发区民升农资经销处与被告刘柱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送达本院(2021)内 0502 民初 8368 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发出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西郊法庭领取判决书,预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尔沁区人民法院
2021 年 12 月 7 日

李立霞:

本院受理原告冯树森与被告李立霞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送达本院(2021)内 0502 民初 8417 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发出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西郊法庭领取判决书,预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

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尔沁区人民法院
2021 年 12 月 7 日

杨子坤:

本院受理原告吗树森与被告杨子坤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送达本院(2021)内 0502 民初 8372 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发出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西郊法庭领取判决书,预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尔沁区人民法院
2021 年 12 月 7 日

张明、张嘉芮: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磴口支行与被告张明、张嘉芮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1)内 0822 民初 1642 号]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 (2021) 内 0822 民初 1642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解除原、被告于 2009 年 5 月 19 日签订的编号 A[内蒙]字[巴市]行[磴口]支行[2009]年[00033]号《个人购房借款/担保合同》?限被告张明、张嘉芮于本判决生效后 10 日内偿还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磴口支行借款本金 4208287 元及利息、罚息(利息计算以借款本金 4208287 元为基准,自 2020 年 12 月 21 日起,按 2009 年 5 月 19 日编号 A[内蒙]字[巴市]行[磴口]支行[2009]年[00033]号《个人购房借款/担保合同》约定的贷款利率和罚息利率标准计算至借款清偿之日止)。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 852 元,公告费 400 元,合计 1252 元,由被告张明、张嘉芮共同负担。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巴彦淖尔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巴彦淖尔市磴口县人民法院
2021 年 12 月 7 日

关智超、陈少文、卢海军、汤新华:

本院受理原告磴口蒙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卢海军等人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 (2021)内 0822 民初 506 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巴彦淖尔市中级人民法院。

巴彦淖尔市磴口县人民法院
2021 年 12 月 7 日

关智超、陈少文、卢海军、汤新华、刘飞:

本院受理原告磴口蒙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卢海军等人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 (2021)内 0822 民初 505 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起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巴彦淖尔市中级人民法院。

巴彦淖尔市磴口县人民法院
2021 年 12 月 7 日

变卖公告

受有关单位委托,我公司从即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22 日上午 10 时在武川县税务局进行“商业房产”公开变卖活动,现公告如下:

标的介绍:本次变卖房产位于武川县可镇昌兴西街路北龙路路北魏名居商品房共计 14 套。

说明:

1、变卖标的物以现状为准,有意者请亲自实地看样,详细情况可向相关部门了解,未看样的竞买人视为对本变卖标的实物现状的确认,责任自负。

2、变卖标的展示及截止时间:即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22 日上午 10 时,法定节假日及非工作时间除外。

董福兴:

本院受理原告张书忱与被告董福兴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内 0521 民初 5232 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如下:被告董福兴于本判决生效后立即偿还原告张书忱借款本金合计 60000 元。限你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21 年 12 月 7 日

周海磊:

本院受理的原告徐福军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当事人权利义务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原告徐福军诉至法院:1.要求依法判令被告偿还原告借款本金 17100 元及逾期占用资金期间的利息 3857.76 元【3420 元(17100 元×0.005 元×40 个月,2017 年 4 月 5 日至 2020 年 8 月 5 日)+437.76 元(17100 元×0.0032 元×8 个月,2020 年 8 月 6 日至 2021 年 4 月 6 日)],本息合计 20957.76 元;2.以借款本金 17100 元为基数,自 2021 年 4 月 7 日起至实际偿还全部借款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利息;3.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本院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 3 日上午 8 时 40 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庭参加诉讼,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和判决。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21 年 12 月 7 日

崔洪海:

本院受理原告李凤超与被告崔洪海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内 0521 民初 5600 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一、被告崔洪海于本判决生效后立即偿还原告李凤超借款本金 55000 元,支付利息 65200.80 元【56260 元[(55000 元×0.02 元×56.6 个月,2015 年 12 月 1 日至 2020 年 8 月 19 日)-6000 元]+8940.80 元(55000 元×0.0128 元×12.7 个月,2020 年 8 月 20 日至 2021 年 9 月 1 日)],本息合计 120200.80 元;二、被告崔洪海于本判决生效后支付原告李凤超自 2021 年 9 月 2 日起至实际清偿日止,以未偿还的借款本金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四倍计算的利息;三、驳回原告李凤超的其他诉讼请求。限你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21 年 12 月 7 日

3、自公告之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22 日上午 10 时,以变卖形式进行变卖,变卖价即为变卖起拍价,达到或超出变卖起拍价,一人应买成交,有二人以上应买者,以竞价方式进行,价高者得。

4、变卖方式及规则,参加竞买条件及须知等,来人来电咨询、索取详细资料。

5、本次变卖,我公司有最终解释权。

联系电话:18604888189 13488572202

公司地址:呼和浩特市

新华东街财富大厦 C 座 16

层

内蒙古及时雨拍卖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7 日



变卖清单								
序号	标的名称	标的编号	结构	层数	建筑面积约(M2)	建成日期(年/月)	变卖起拍价(每平方米/元)	
1	北魏名居壹园(1#商业)	1#商业-商业-101	砖混	1	38.04	2018 年	1630.00	
2	北魏名居壹园(1#商业)	1#商业-商业-102	砖混	1	33.29	2018 年	1630.00	
3	北魏名居壹园(1#商业)	1#商业-商业-104	砖混	1	37.13	2018 年	1630.00	
4	北魏名居壹园(1#商业)	1#商业-商业-105	砖混	1	37.13	2018 年	1630.00	
5	北魏名居壹园(1#商业)	1#商业-商业-106	砖混	1	37.13	2018 年	1630.00	
6	北魏名居壹园(1#商业)	1#商业-商业-107	砖混	1	37.81	2018 年	1630.00	
7	北魏名居壹园(1#商业)	1#商业-商业-108	砖混	1	37.81	2018 年	1630.00	
8	北魏名居壹园(1#商业)	1#商业-商业-1010	砖混	1	37.13	2018 年	1630.00	
9	北魏名居壹园(1#商业)	1#商业-商业-1011	砖混	1	37.13	2018 年	1630.00	
10	北魏名居壹园(1#商业)	1#商业-商业-1012	砖混	1	37.81	2018 年	1630.00	
11	北魏名居壹园(1#商业)	1#商业-商业-1013	砖混	1	37.81	2018 年	1630.00	
12	北魏名居壹园(1#商业)	1#商业-商业-1015	砖混	1	37.13	2018 年	1630.00	
13	北魏名居壹园(1#商业)	1#商业-商业-1016	砖混	1	37.13	2018 年	1630.00	
14	北魏名居壹园(1#商业)	1#商业-商业-1017	砖混	1	59.88	2018 年	1630.00	